

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飲水思源清寒獎助學金獎勵辦法

108.04.01 行政會報通過

108.12.10 行政會報通過修訂

一、設置源起及目的：

本校校友感念本鄉清寒子弟在校求學，亟須提拔獎掖，故每年捐助本校新台幣拾萬元整，作為鼓勵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，嘉惠本校學子，特定本辦法。

二、獎勵申請資格、獎項及名額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

本校八、九年級家境清寒學生，品行良好，未受學校警告以上處分(含銷過後)或不良紀錄者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：

- 1.持有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- 2.學生本人或父母任一方（或監護人）患有長期疾病持有公立醫院證明或身故而影響家庭經濟者。
- 3.家庭突然遭遇變故或其他情形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- 4.父母或監護人非自願性失業且家境確實困難者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- 5.父母離異、一方死亡、或失蹤達六個月以上，另一方無力撫養，且無自用住宅者。
- 6.遭受父母虐待、遺棄致家庭功能不彰，或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、村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或委託親屬收容而有證明文件者。
- 7.父母雙亡，而監護人無力撫養者。

(二)學期清寒獎助學金

每學期八、九年級各取5名，每名頒發獎助學金新台幣叁仟伍佰元整。各年級申請人數超過5名時，優先通過低收入戶學生、其次是中低收入戶學生、最後是其餘清寒學生，各皆依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序後審定發給。同一學期八、九年級經審核後若還有剩餘名額，該年級未錄取名額得流用至另一年級。

(三)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優異獎助學金

九年級符合上述申請資格者得提出申請，依申請者該年度參加之教育會考成績排序，取前3名，每名頒發獎助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學期清寒獎助學金於每學期開學後第2週開始受理申請。國中教育會考成績

優異獎助學金於每年教育會考成績公佈後開始受理申請。詳細日期由教務處公告之。

四、審查：由本校組審查委員會辦理評審。

五、申請本獎助學金者得同時申請其他獎助學金。

六、若無意願繼續提供捐贈，則終止本獎勵辦法。

七、本辦法經行政會報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飲水思源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書

申請類別	☐ 學期優秀獎助學金 ☒ 國中教育會考優秀獎助學金					
學生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班 別	年 班	
國中教育會考成績	科目	國文	英語	數學	社會	自然
	等級或級分					
	積分					
	A / A+ / A++ →5 分；B++ →4 分；B+ →3.5 分；B →3 分；C→1 分					
請勾選申請條件項目	☐ 1.持有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 ☐ 2.學生本人或父母任一方(或監護人)患有長期疾病持有公立醫院證明或身故而影響家庭經濟者。 ☐ 3.家庭突然遭遇變故或其他情形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 ☐ 4.父母或監護人非自願性失業且家境確實困難者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 ☐ 5.父母離異、一方死亡、或失蹤達六個月以上，另一方無力撫養，且無自用住宅者。 ☐ 6.遭受父母虐待、遺棄致家庭功能不彰，或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、村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或委託親屬收容而有證明文件者。 ☐ 7.父母雙亡，而監護人無力撫養者。 ◎請檢附證明文件					
繳交文件	1.申請表一份。 2.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影本一份。 3.獎懲記錄證明一份。 4.相關清寒證明文件。					
家長(監護人)簽章			導師簽章		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			

學生家境清寒證明書

(僅提供里港國中學生申請獎助學金用)

姓名		班級	
----	--	----	--

◎簡述學生家庭與經濟困難狀況：

導師簽章：_____.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